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孙艳勤：

本院执行张素鸽与孙艳勤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 0403 执 89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解除对被执行人孙艳勤名下豫 KLM332 力之星牌汽车一辆、豫 KLM236 力之星牌汽车一辆的查封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 0403 执 89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解除对被执行人孙艳勤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冻结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